

标段编号：2105-440303-04-01-889419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法定代表人	吴中荣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资本金	5000 万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1</u>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中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1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安慰	420983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983	机电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荣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752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法定代表人: 吴中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11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2月14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E59037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S59016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Q59130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中荣	出资比（83.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建民	出资比（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振强	出资比（7.6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莫小英（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8减3=?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建民	4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中荣	419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振强	38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六路和清水河一路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1845A
注册号:	4403011070399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1101
法定代表人:	吴中荣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3-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期）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	1800	2021.4.1	2022.9.28	
2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智能化工程	589	2021.12	在建	
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期）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	2020	2022.6.1	2022.9.28	
4	香山商务中心项目地下室弱电专业分包	弱电工程以及各系统检测、调试运行等	1952.745298	2022.7.25	验收中	
5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138.009802	2023.10.8	在建	

(二) 业绩证明 1: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合作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工程概况

1.1 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1.3 本工程的范围: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及发包人、总包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

1.4 本工程的内容: 见甲方合同及发包人、总包的要求。

1.5 适用标准、规范及其要求: 见甲方合同

第二条 双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制定施工组织方案,采购、供应本工程所需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参与工程及对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实行全面管理。

2.2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在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下,乙方按施工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准备、设备和材料使用计划的申报、设备和材料的接收保管、安装、检验检测、使用前的调试、单机运转调试检测、联动调试检测、试运行、缺陷修复。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管、槽、线缆的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和甲供设备材料以外设备材料的供应,提供和完成图纸要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辅材、施工机具、一级电箱以外的用电设施、现场临时设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开工,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以总工期 186 日历天要求为准。本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包的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要求,具体以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3.2 乙方保证在 3.1 条约定的时间开工、完工、竣工,确保发包人、总包、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和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3.3 如施工期间遇到不利天气影响,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连续,费用已包



括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里,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

3.4 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人员

4.1 甲方的代表是:_____。甲方代表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4.2 乙方的代表是: 吴中荣。乙方代表负责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等,乙方代表及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全面配合甲方的工作。

4.3 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需离开,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4.4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乙方配备专人负责其工作范围内的质量、技术、材料、安全等工作,必须专人专岗,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在本工程任职。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现场人员若不听从甲方指挥、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任,或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撤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撤换。

4.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从事本工程的相应工作,并应与其全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负责按时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依法为上述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甲方、发包人、总包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乙方款项)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

4.6 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独自负责处理,并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解决、赔偿。乙方保证上述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发包人、总包提出签署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赔偿等任何主张。

4.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时间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确保其真实准确。该表应详细填报乙方委派到本工程的各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范围等,且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乙方在提交统计表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提交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随时要求对该表内容进行完善。

第五条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保证本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达到甲方合同、甲方的要求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国家优良样板工程和鲁班奖的评定标准和全部要求。

5.2 乙方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合同、发包人、总包的标准和要求。

5.3 工程质量标准:以施工图、施工合同要求、甲方要求和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测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 质量检查、检验和中间验收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返工,乙方承担发生的整改、返工等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如部分工作虽已经检查、检验,但如在其后又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予以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自费办理保险、运输在内的一切事项。

(6) 设备材料进场验货时，乙方及供货厂商需派代表参加，确保设备材料报验通过。

11.3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由于乙方看管不力或其他原因发生丢失、损坏者，由乙方负责赔偿。

11.4 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同意，乙方可临时利用现场房屋作为材料、物资的存储场所，如现场条件不够或不能满足仓储要求，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方案但应予以妥善存储且不得违反发包人、总包、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须按国家、地方、发包人（或总包）、监理甲方和质检、档案部门等部门的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满足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验收必备档案资料。

12.2 如甲方认为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甲方有权要求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验收。

12.3 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的3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乙方必须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等全部清退出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滞留在工地现场，并保持工程及整个现场整洁。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清退，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滞留的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12.4 竣工验收的方式及其他要求按照甲方合同、发包人、总包、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保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总包等相关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对本工程、乙供设备材料及乙方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任何缺陷、不合格之处及问题进行保修，保修期的结束时间以甲方与发包人（或总包）约定的工程保修期结束时间为准。

13.2 属于发包人（或总包）要求的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无条件派人保修并修复。

13.3 乙方保证其保修后能够通过发包人、总包、监理、甲方等的验收。因保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量

14.1 甲方在收取发包人（或总包）支付的工程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其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所需的全部价款，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合同最终总价以乙方结算价为准。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及审计相关单位完成本工程结算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最终乙方结算价。

14.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本款规定,甲方有权运走或处分上述乙方的财产和物品,并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

19.1.3 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退还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图纸,并向甲方提交截至本合同解除时为止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验收、试验、施工记录等在内的施工文件和资料。如乙方逾期提交的,应按合同价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

19.2 如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工作量计算应付价款(应付价款=甲方最终确定的清算价-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保修金-违约金、赔偿金及罚金-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若甲方已超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日内返还甲方的超付款。如乙方逾期返还的,应按应返还款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3 如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提前解除的,对已完部分工作进行清算,清算计价按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浮5%~10%确定。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20.1 乙方人员资格特别规定: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各工种班长等人员均须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甲方质检部门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标准着装,成本费由乙方承担。

20.2 施工过程中,乙方确保软件资料与工程同步,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符合甲方统一要求;竣工资料的质量与份数需满足甲方要求、当地档案馆的要求及鲁班奖评定标准,如乙方提供不合格的竣工资料,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总额中扣除0.5%费用,并可以委托第三方完善。

20.3 乙方领款后,必须首先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在下次领款前需向甲方提供上月发放的工资签收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款项。

20.4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单独接受发包人、总包或监理的任何指令,否则甲方不承认所发生费用。

20.5 与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所有通知、指令等,应由一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采用书面形式时可采用口头通知,但事后必须用书面确认,并以书面确认为准。

20.6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履行相应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7 本合同所指的发包人为: _____/_____

本合同所指的总包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指的监理为: _____/_____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合同》为:与发包人(或总包)就工程签署的施工合同及构成施工合同的全部资料、文件。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本合同所指的工地现场指：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全部范围。

20.8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各项方案、计划、资料也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及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必须遵守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规范和条款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矛盾、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同意以甲方作出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1.2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
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法定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679003

传 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深业进元大厦2座11层01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884115

传 真：0755-2388411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505 1028 3800 015

邮政编码：5180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1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学城北区永创路西北侧XZ01地块	建筑面积	151975.97m²		工程造价	11043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2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2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聪华
副组长	彭虎年、叶宇同、彭建兵、曾群、文小琴、简万成、杨永开
组员	顾雪永、龚燃、王琼、杨林麟、魏锐标、邓伯阳、刘铭辉、韩晨光、陈璐、贺修远、梁紫愉、陈康谄、邢佳蓓、井泉、李冰、施锦岳、张晓燕、朱伟昌、张华、李志平、张其松、曹烨、雷云、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刘金珂、夏凡、高海生、徐健、熊建平、崔宁、王守国、原汉鹏、李陆华、张永生、武国瑞、栗勇兵、吴志慧、彭金豪、倪楠、魏书疆、黄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聪华	邓伯阳、杨永开、简万成、曾群、刘铭辉、曹烨、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邢佳蓓、寇祥政、邓昌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宇同	韩晨光、张其松、雷云、刘金珂、夏凡、高海生、熊建平、张华、施锦岳、张永生、罗兴猴、易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彭建兵	彭虎年、文小琴、崔宁、栗勇兵、武国瑞、徐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聪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聪华
2	彭虎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彭虎年
3	常文涛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常文涛
4	卢亮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卢亮
5	简万成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6	文小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文小琴
7	叶宇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宇同
8	杨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工程师	杨斌
9	张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华
10	张晓燕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晓燕
11	井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井泉
12	刘铭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铭辉
13	贺修远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贺修远
14	韩晨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代表	电气工程师	韩晨光
15	彭建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建兵
16	徐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徐健
17	雷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雷云
18	曹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曹烨
19	王守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王守国
20	杨永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永开
21	崔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崔宁



* GD - E1 - 914 / 4 *

[illegibl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建设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重要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到场。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峰叶

2021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兴

2021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21年9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三) 业绩证明 2: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劳务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安装资格审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承包给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内深化设计、全部施工、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全部工作。明确双方责任,就工程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楼、感染楼地下室、行政楼、医技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和相关地下室区域的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网水平分支布线、能源计量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消防控制室装修工程、一期消防控制室智能化设备腾挪等,范围还包括各系统接入后勤管理综合系统,以及实现与一期及感染楼各子系统的对接和兼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原有招标图纸经乙方深化设计后并经甲方和建设审核后的《20211009 南山医院二期一段全套智能化施工图纸》及以后的设计修改变更、甲方、总包、招商的工程规范、工程管理办法、奖惩办法及工程指令组织施工。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且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承包内容主要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清单的劳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部分的系统安装与调试、辅

材采购、管线槽敷设、线缆测试、验收及保修、现场二次转运、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税金等），具体要求说明见附件《分包报价表》。

2.3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期间的主要工作：每个月必须例行巡查一次智能化设备的使用情况；遇紧急情况故障需要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需要的所有接插件和我方采购的附件免费更换新产品，若设备有问题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厂家处理。以上工作均需业主确认单据，并作为支付维保款的凭证。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拆开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请报价前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对现场进行踏勘，报价人应巨细无疑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890000.00 整，其中包含 9 %增值税，以上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本次工程的设备由甲方采购，除设备及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外乙方包人工、包辅材（桥架支架及接地 40*4 扁钢，电线管、室外钢管、室外井制作材料、各类辅材）、包机械、包安装、包调试、包现场的协调、配合现场安监、质检及深圳市住建局委派第三方的检查工作、现场各类检查活动。

3.1.2 甲方提供图纸作为参考，乙方应根据图纸自行核算工程量。

3.1.3 乙方现场服从甲方和总包方关于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按总包和代建方的要求办理两制平台的录入工作，人员要求男性在 18-55 岁之间，女性在 18-45 岁之间，超出年龄必须按要求定期提交体检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在 18 周岁到 45 岁周间，所有人员进场前需提交体检报告，核酸检测，并完成两针疫苗接种，具体见报价表人员资质要求；

3.1.4 维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

3.1.5 乙方负责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

3.1.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窝工、怠工、停工。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1.7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人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3.1.8 乙方按两制平台要求定时考勤，甲方按实际考勤天数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

16.4 附件四：《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16.5 附件五：《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6.6 附件六：施工单位承诺书

16.7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四) 业绩证明 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由双方合作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 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工程概况

1.1 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1.3 本工程的范围: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及发包人、总包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

1.4 本工程的内容: 见甲方合同及发包人、总包的要求。

1.5 适用标准、规范及其要求: 见甲方合同

第二条 双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 采购、供应本工程所需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参与工程及对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实行全面管理。

2.2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在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下, 乙方按施工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准备、设备和材料使用计划的申报、设备和材料的接收保管、安装、检验检测、使用前的调试、单机运转调试检测、联动调试检测、试运行、缺陷修复。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管、槽、线缆的敷设, 设备安装及调试和甲供设备材料以外设备材料的供应, 提供和完成图纸要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辅材、施工机具、一级电箱以外的用电设施、现场临时设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总工期 150 日历天要求为准。本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包的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要求, 具体以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3.2 乙方保证在 3.1 条约定的时间开工、完工、竣工, 确保发包人、总包、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和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3.3 如施工期间遇到不利天气影响,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连续, 费用已包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费办理保险、运输在内的一切事项。

(6) 设备材料进场验货时, 乙方及供货厂商需派代表参加, 确保设备材料报验通过。

11.3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由于乙方看管不力或其他原因发生丢失、损坏者, 由乙方负责赔偿。

11.4 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同意, 乙方可临时利用现场房屋作为材料、物资的存储场所, 如现场条件不够或不能满足仓储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方案但应予以妥善存储且不得违反发包人、总包、监理和甲方的要求,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须按国家、地方、发包人(或总包)、监理甲方和质检、档案部门等部门的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满足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验收必备档案资料。

12.2 如甲方认为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 甲方有权要求订立单项竣工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 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验收。

12.3 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的 3 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乙方必须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等全部清退出现场,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滞留在工地现场, 并保持工程及整个现场整洁。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清退, 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滞留的机械设备、材料等, 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12.4 竣工验收的方式及其他要求按照甲方合同、发包人、总包、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开始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总包等相关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对本工程、乙供设备材料及乙方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任何缺陷、不合格之处及问题进行保修, 保修期的结束时间以甲方与发包人(或总包)约定的工程保修期结束时间为准。

13.2 属于发包人(或总包)要求的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无条件派人保修并修复。

13.3 乙方保证其保修后能够通过发包人、总包、监理、甲方等的验收。因保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量

14.1 甲方在收取发包人(或总包)支付的工程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其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所需的全部价款, 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200,000.00 元(大写: 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合同最终总价以乙方结算价为准。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及审计相关单位完成本工程结算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最终乙方结算价。

14.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合同所指的工地现场指：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全部范围。

20.8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各项方案、计划、资料也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及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必须遵守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规范和条款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矛盾、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双方同意以甲方作出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1.2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法定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79003

传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2座27层01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84115

传真：0755-2388411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5 1028 3800 015

邮政编码：5180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学城北区永创路西北侧XZ01地块	建筑面积	79236.03m²		工程造价	102544.3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聪华
副组长	彭虎年、叶宇同、彭建兵、曾群、文小琴、简万成、杨永开
组员	顾雪永、龚燃、王琼、杨林麟、魏锐标、邓伯阳、刘铭辉、韩晨光、陈璐、贺修远、梁紫偷 陈康谄、邢佳蓓、井泉、李冰、施锦岳、张晓燕、朱伟昌、张华、李志平、张其松 曹烨、雷云、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刘金珂、夏凡、高海生、徐健、熊建平 崔宁、王守国、原汉鹏、李陆华、张永生、武国瑞、栗勇兵、吴志慧、彭金豪、倪楠、魏书疆、黄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聪华	邓伯阳、杨永开、简万成、曾群、刘铭辉、曹烨、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邢佳蓓、寇祥政、邓昌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宇同	韩晨光、张其松、雷云、刘金珂、夏凡、高海生、熊建平、张华、施锦岳、张永生、罗兴猴、易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彭建兵	彭虎年、文小琴、崔宁、栗勇兵、武国瑞、徐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聪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聪华
2	彭虎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彭虎年
3	常文涛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常文涛
4	卢亮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卢亮
5	简万成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6	文小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文小琴
7	叶宇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宇同
8	杨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工程师	杨斌
9	张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华
10	张晓燕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晓燕
11	井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井泉
12	刘铭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铭辉
13	贺修远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贺修远
14	韩晨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代表	电气工程师	韩晨光
15	彭建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建兵
16	徐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徐健
17	雷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雷云
18	曹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曹烨
19	王守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王守国
20	杨永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永开
21	崔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崔宁



* GD - E1 - 914 / 4 *

[illegibl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建设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重要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到场。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五) 业绩证明 4：香山商务中心项目地下室弱电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香山商务中心项目 1#楼 2#楼及 1#地下室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2022

编号：AZHT-(2019)-(59)-FB-48



发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承包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 2 座 11 层 01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委托代表：余化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自愿及友好协商，就发包方委托分包方施工工程香山商务中心 1#楼 2#楼及 1#地下室弱电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香山商务中心项目。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大石社区三组、高饭店村五组。
- 1.3 分包工程名称：香山商务中心项目 1#楼 2#楼及 1#地下室弱电专业分包。
- 1.4 建筑面积：840001.58平方米。
- 1.5 发包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分包方必须按以下开票信息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1.6 分包方情况

1.6.1 分包方属于以下 A 种纳税主体

- A、 一般纳税人
- B、 小规模纳税人
- C、 其它

1.6.2 本工程分包方适用的税率为以下 A 种

- A、 9%
- B、 3%
- C、 6%（试用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等）



D、 其它税率，税率为_____

1.6.3 分包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0654 81845A。

1.6.4 分包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A。

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1.6.5 分包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A。

A、增值税专用发票，B、增值税普通发票

1.6.6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1.6.7.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1.6.8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在包括的内容前面（ ）内打√

1#楼 2#楼及 1#地下室：

（√）弱电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

（√）系统检测、调试

（√）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

2.3 发包方有权将分包方承包的工程中任何部分拿出另行发包，分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另行发包部分的价款在双方确定后在合同价中扣除。若发包方拿出另行发包部分，在分包方报价中出现恶意低价，发包方将重新核定其价款，在合同中扣除。



第3条合同工作内容

(√) 弱电工程：弱电桥架敷设；防火堵洞；防火隔板安装；桥架支吊架安装；接地母线敷设；弱电箱安装；接线盒、开关、插座安装；电气配管敷设；离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系统；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系统综合布线；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UPS电源及配电系统；包含完成以上施工内容所需的定位、划线等准备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10）

(√) 合同范围内各种调试运行、交接及维修保养等各项工作。

(√) 材料的进场装卸车、二次倒运和保管。

(√) 负责本施工区域内所有设备接地。

(√) 包括未明确的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罗列之项目，具体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第4条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A 种计价方式：

A：固定单价

计价标准：人工单价：80 元/工日；辅材：85 %；机械费：85 %；

合同价款=不含税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值税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19527452.98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915094.47 元，增值税为 1612358.51 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2719151.1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整，此人工费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所有农民工工资，若出现不足，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① 不含税单价：

本分包合同不含税固定单价见合同后附《香山商务中心 1#楼 2#楼及 1#地下室弱电工程专业分包明细表》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任何因市

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待供货全部结束后，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的任何带有“结算”字眼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最终结算。发包方签收收货凭据的被授权人：关明刚。

分包方确认已知悉：发包方将上述工作范围内的签字权仅授予上述人员；发包方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不作为发包方付款及结算依据；发包方对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任何单据不予认可。任何因分包方忽视上述条款约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本协议作为双方香山商务中心项目 1#楼 2#楼及 1#地下室弱电专业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代理人）：张纯伟
(2)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方：吴中荣

【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代理人）：余化龙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业绩证明 5: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aht-2023092400134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1号寺右万科中心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是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575255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11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白云湖西畔 AB2404106、AB2404107 号地块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精装工程，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调试及保修总承包工程建设所需的室内智能化工程等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玖拾捌元零角贰分(RMB1380098.0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柒分(RMB1266144.97);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零角伍分(RMB113953.05);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玖角零分(RMB25322.9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A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量、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增加费、狭小密闭空间增加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含四性检测)、试验费、科研试制费、新工艺新技术攻关费、样板费(异地样板除外,异地样板费在清单中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参考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

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根据需要自行勾选）

-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
-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 奖的评选要求。

6.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7.1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

中建三局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3501558604

邮 箱：_____

邮 箱：47857135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心区

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4420 1566 4000 5254 305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一)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安慰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年龄		52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离线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和会议系统等十三个系统工程	职务：项目经理	4836.886888	2018.7.31	
2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职务：项目经理	1858.405963	2019.10.16	
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	职务：项目经理	2020	2022.9.28	

(二) 业绩证明 1: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恒深工合字 17 [009] 07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 2014 年 8 月 10 日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主体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北侧

分包工程范围: 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离线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和会议系统十三个系统工程,会议系统为暂估价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 ¥48368868.8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538777.96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有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或,竣工日期: /

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北侧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变更前项目经理	杨眉	资格证号	粤 111060701455	专业	机电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安慰	资格证号	粤 144161634983	专业	机电工程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杨眉因工作关系，不能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故申请变更为安慰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申请单位（盖章）：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查资料符合要求，同意变更  2017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17年10月10日					

项目经理
安慰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8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北侧 宗地号: T403-0122		建筑面积	220037m2	工程造价 100946.4422万元
结构类型	核芯筒	层 数	地上: 37/4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2043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3日	验收日期	2018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6)732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W111010539-6/3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46841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4684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144022601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A1440191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附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林亚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林亚厚
刘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工程师	刘勇
张洲洋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洲洋
邓先平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先平
杨建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旺
陈锋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锋
安慰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安慰
李福昌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福昌
叶荣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荣
周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周皇
陈仲公	—	工程师	陈仲公
王如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如海
王如海	—	市政工程师	王如海
王如海	—	工程师	王如海
韦臣	—	项目副经理	韦臣
杨松	—	土建工程师	杨松
赵凯三	—	—	赵凯三
王西月	—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西月
王润安	—	高级工程师	王润安
李映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主管	李映文
李云华	深圳新鑫钢结构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云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永祥

注册号: 4403213-AY005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叶荣

注册号: 1101053-012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7月31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3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31日

(三) 业绩证明 2: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智能化工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18584059.63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人: 赵广钰

编 制 人: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以监理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9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18584059.6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03528.1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订立地点：(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企业电话：0755-2399238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发包人：(盖章) 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新洲支行

开户账号

755900687810402

签订地点：深圳市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工程质

款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00740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58.406983万元

中标工期: 690

项目经理(总监): 赵广钰



本工程于 2016-10-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2-09

查验码: 9985431222103264

查验网址: www.szjsgy.com.cn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15007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7-05-31



证书序列号:2017-04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址	深南大道和香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58.40596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1-19
备注	项目经理:安慰 注册证书号:粤144161634983 项目总监:周明伟 注册证书号:44000623 范围:智能建筑;		
变更登记	2017-09-08:◆项目理由赵广钰(粤144000801265)变更为安慰(粤144161634983)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
安慰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汇通大厦BT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汇通大厦BT项目			
工程地点	深南大道和香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51377.36平方米	工程造价 59385.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55	层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425、2016-1069、 2016-0480、2017-0477、 2018-13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2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8-kj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A151007237-10/5、A244011290-4/1		
总包单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111079599 D14406565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599、D141079618、D244037556、CYLZ·粤 ·0012·壹-1/5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599、D244012516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D244012864 D24406498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66119-8/1、E142003605-4/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认定证书编号: 19016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邱春亮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邱春亮
王昱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王昱
耿华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耿华
朱晖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员	朱晖
周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员	周锋
孙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技术员	孙健
毛群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技术员	毛群升
黄佳宁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佳宁
王云清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云清
苏同斌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苏同斌
刘俊杰	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俊杰
杨全新	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全新
胡光洲	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胡光洲
胡梦天	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胡梦天
汪浩	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汪浩
邹卫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卫辉
侯颢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侯颢
陈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均
欧阳晨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欧阳晨曦
安慰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安慰
马越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竣工资料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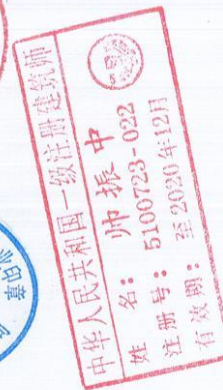
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邦尧

注册号: 4400207-AY007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四) 业绩证明 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由双方合作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 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工程概况

1.1 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1.3 本工程的范围: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及发包人、总包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

1.4 本工程的内容: 见甲方合同及发包人、总包的要求。

1.5 适用标准、规范及其要求: 见甲方合同

第二条 双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 采购、供应本工程所需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参与工程及对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实行全面管理。

2.2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线缆、线管、线槽及桥架、插座等敷设安装及所有辅材的采购供货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在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下, 乙方按施工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准备、设备和材料使用计划的申报、设备和材料的接收保管、安装、检验检测、使用前的调试、单机运转调试检测、联动调试检测、试运行、缺陷修复。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管、槽、线缆的敷设, 设备安装及调试和甲供设备材料以外设备材料的供应, 提供和完成图纸要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辅材、施工机具、一级电箱以外的用电设施、现场临时设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总工期 150 日历天要求为准。本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包的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要求, 具体以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3.2 乙方保证在 3.1 条约定的时间开工、完工、竣工, 确保发包人、总包、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和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3.3 如施工期间遇到不利天气影响,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连续, 费用已包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费办理保险、运输在内的一切事项。

(6) 设备材料进场验货时, 乙方及供货厂商需派代表参加, 确保设备材料报验通过。

11.3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由于乙方看管不力或其他原因发生丢失、损坏者, 由乙方负责赔偿。

11.4 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同意, 乙方可临时利用现场房屋作为材料、物资的存储场所, 如现场条件不够或不能满足仓储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方案但应予以妥善存储且不得违反发包人、总包、监理和甲方的要求,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须按国家、地方、发包人(或总包)、监理甲方和质检、档案部门等部门的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满足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验收必备档案资料。

12.2 如甲方认为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 甲方有权要求订立单项竣工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 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验收。

12.3 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的 3 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乙方必须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等全部清退出现场,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滞留在工地现场, 并保持工程及整个现场整洁。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清退, 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滞留的机械设备、材料等, 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12.4 竣工验收的方式及其他要求按照甲方合同、发包人、总包、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开始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总包等相关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对本工程、乙供设备材料及乙方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任何缺陷、不合格之处及问题进行保修, 保修期的结束时间以甲方与发包人(或总包)约定的工程保修期结束时间为准。

13.2 属于发包人(或总包)要求的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无条件派人保修并修复。

13.3 乙方保证其保修后能够通过发包人、总包、监理、甲方等的验收。因保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量

14.1 甲方在收取发包人(或总包)支付的工程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其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所需的全部价款, 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200,000.00 元(大写: 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合同最终总价以乙方结算价为准。经发包人、总包、监理及审计相关单位完成本工程结算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最终乙方结算价。

14.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合同所指的工地现场指：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全部范围。

20.8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各项方案、计划、资料也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及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必须遵守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规范和条款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矛盾、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双方同意以甲方作出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1.2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法定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79003

传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2座27层01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84115

传真：0755-23884115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5 1028 3800 015

邮政编码：5180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学城北区永创路西北侧XZ01地块	建筑面积	79236.03m²		工程造价	102544.3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聪华
副组长	彭虎年、叶宇同、彭建兵、曾群、文小琴、简万成、杨永开
组员	顾雪永、龚燃、王琼、杨林麟、魏锐标、邓伯阳、刘铭辉、韩晨光、陈璐、贺修远、梁紫偷 陈康谄、邢佳蓓、井泉、李冰、施锦岳、张晓燕、朱伟昌、张华、李志平、张其松 曹烨、雷云、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刘金珂、夏凡、高海生、徐健、熊建平 崔宁、王守国、原汉鹏、李陆华、张永生、武国瑞、栗勇兵、吴志慧、彭金豪、倪楠、魏书疆、黄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聪华	邓伯阳、杨永开、简万成、曾群、刘铭辉、曹烨、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邢佳蓓、寇祥政、邓昌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宇同	韩晨光、张其松、雷云、刘金珂、夏凡、高海生、熊建平、张华、施锦岳、张永生、罗兴猴、易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彭建兵	彭虎年、文小琴、崔宁、栗勇兵、武国瑞、徐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聪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聪华
2	彭虎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彭虎年
3	常文涛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常文涛
4	卢亮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卢亮
5	简万成	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6	文小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文小琴
7	叶宇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宇同
8	杨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工程师	杨斌
9	张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华
10	张晓燕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张晓燕
11	井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井泉
12	刘铭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铭辉
13	贺修远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贺修远
14	韩晨光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代表	电气工程师	韩晨光
15	彭建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建兵
16	徐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徐健
17	雷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雷云
18	曹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曹烨
19	王守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王守国
20	杨永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永开
21	崔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崔宁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建设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重要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到场。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一)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志				
学历和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年龄		51				
注册资格		无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关于罗湖区老旧小区大围合+视频一期改造服务	在罗湖区老旧小区内提供一套采用高清视频采集技术，高清视频编解码技术、专网图像传输技术、联网控制技术、云存储和 AR 显示等应用技术的视频信息系统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1652.9940	2020.6.30	
2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1787.21466	2021.5.28	
3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智能化工程	职务：项目经理	589	在建	

(二) 业绩证明 1: 罗湖区老旧小区大围合+视频一期高清改造服务

关于罗湖区老旧小区大围合+视频一期高清改造服务 项目前端部分的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胜飞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 2 座 20 层 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中荣

鉴于:

1、客户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实施罗湖区老旧小区大围合+视频一期高清改造服务项目, 甲方参与该项目并已中标和签订相应项目合同。

2、甲乙双方同意就该项目实施进行合作。双方前期已就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3、乙方已充分知悉本合作项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客户项目实施需求、合作具体要求等。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内容以供信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1.2 本协议所指的客户是: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1.3 本协议所指的最终用户是: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部分交易的细节、服务的明细说明以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的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此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条款，需另行在“附件”或补充合同中规定，而且该附件和补充合同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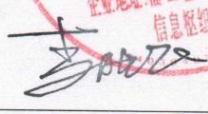
12.3 本协议（含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联系信息表

附件二：合作双方职责分工及服务内容

附件三：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三：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项目	数量	月服务费	税率	税款	含税月服务费	3年含税服务费小计
枪机图像数据采集	982	¥335.76	6.00%	¥20.15	¥355.91	¥12,582,134.99
球机图像数据采集	30	¥352.55	6.00%	¥21.15	¥373.71	¥403,602.09
车牌识别数据采集	78	¥512.04	6.00%	¥30.72	¥542.76	¥1,524,078.37
人脸识别数据采集	114	¥402.92	6.00%	¥24.18	¥427.09	¥1,752,786.22
小区分控系统服务	78	¥89.82	6.00%	¥5.39	¥95.21	¥267,338.34
合计						¥16,529,940.00

GDSZC190793700



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老旧小区大围合+视频一期高清改造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在区内 78 个老旧小区内建设以下内容, 服务期 3 年, 服务内容包括 1) 建设具有 1012 个监控点的视频监控系统, 具体内容包括, 982 套枪型监控点、30 套球型监控点、监控点前端配套建设、监控前端接入链路铺设, 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2) 建设 78 套车辆车牌识别采集系统, 实现小区出入车辆的信息掌握, 具体内容包括: 78 套车牌识别采集设备、采集设备接入链路铺设、前端配套设备材料、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3) 建设 114 套人脸识别采集系统, 实现小区出入人员的信息掌握。具体内容包括: 114 套人脸识别采集设备、采集设备接入链路铺设、前端配套设备材料, 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4) 建设 78 套小区分控系统。具体内容包括: 78 套本地视频管理设备实现本小区视频浏览及视频查询回放、78 套分控中心网络设备及配套设备材料等 目前本采购项目内的设备已全部到货, 科技围合集中管理及应用平台已经布署, 并且都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完工情况: 1) 完成建设具有 1012 个监控点的视频监控系统。具体内容包括, 982 套枪型监控点、30 套球型监控点, 监控点前端配套建设、监控前端接入链路铺设、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2) 完成建设 78 套车辆车牌识别采集系统, 实现小区出入车辆的信息掌握。具体内容包括: 78 套车牌识别采集设备, 采集设备接入链路铺设, 前端配套设备材料, 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3) 完成建设 114 套人脸识别采集系统, 实现小区出入人员的信息掌握。具体内容包括: 114 套人脸识别采集设备, 采集设备接入链路铺设、前端配套设备材料、前端设备取电施工等: 4) 完成建设 78 套小区分控系统, 具体内容包括: 78 套本地视频管理设备实现本小区视频浏览及视频查询回放、78 套分控中心网络设备及配套设备材料等。	
待跟进事宜: (1) 个别小区的监控摄像头位置需进行优化。	

承建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2020.6.30



项目管理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日

期:

2020.6.30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0.6.30



(三) 业绩证明 2: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2019Z02-B-01

**上海黄金交易所
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书**

2020-3-3 中清 4468036.6570 (25)

(合同书)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徐春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803

联系方式：0755-21679003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 2 座 20 层 02

联系方式：0755-23884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合作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西侧

1.3 本工程的范围：完成数据机房建设工程所涉的全部子项目的实施，包括装修、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等专业；以及各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清单。

1.4 本工程的内容：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1.5 适用标准、规范及其要求：见施工合同

第二条 双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制定施工组织方案，采购、供应本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所需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参与工程及对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

设备、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保证在用户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会遭受版权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发生侵权或产生纠纷，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价款，均由乙方负责。

23.7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履行相应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3.8 本合同所指的发包人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本合同所指的总包为： /

本合同所指的监理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指的《施工合同》为：与发包人（或总包）就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工程签署的施工合同及构成施工合同的全部资料、文件。

本合同所指的工地现场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23.9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各项方案、计划、资料也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及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必须遵守执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0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规范和条款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矛盾、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同意以甲方作出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4.2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25.1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5.2 附件[2] 工程担保协议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按其实施保修。

13.3 乙方保证其保修后能够通过发包人、总包、监理、甲方等的验收。因保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量

14.1 甲方在收取发包人（或总包）支付的工程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其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所需的全部价款，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3 合同暂定总价为¥17,872,146.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时按本条所述方式计算。

合同总价由乙供材料款与施工费用两部分组成。结算时按本条以下方式进行：

乙供材料款的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合同“乙供材料清单及价格”的单价，依照工程实际使用量据实进行结算。

乙方施工费用按照本合同“施工费用清单”的固定单价乘以乙方合格工作量计算。

合同单价不因施工中的任何变更、修改、结构形式、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或法规变更、施工环境、气候条件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等任何因素调增。工作量按深化设计图纸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并须经甲方审核认定。

14.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14.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工作的单价的确定：参考类似项的综合单价，适当调整取定。

如双方对取定单价意见不一致，则按照北京市安装工程定额（2001）（以下简称“定额”）套用相应定额子目（扣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费、机械费及完成的工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803

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79003

传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 2 座 20 层 02

法定代表人：吴中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8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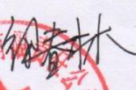
传真：0755-238841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0 1566 4000 5254 3054

邮政编码：518023

工程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备份数据机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民田路西侧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工作内容 (概况)	备份数据机房施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二层整层、三层 Ecc 控制中心房间，备份数据机房建设工程所涉的全部子项目的实施，包括装修、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等专业的系统深化设计、并由设计院确认、在由备份数据机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施工单位自审意见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人: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验收人: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验收人: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四) 业绩证明 3: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劳务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安装资格审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承包给乙方, 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内深化设计、全部施工、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全部工作。明确双方责任, 就工程涉及的有关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医院二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楼、感染楼地下室、行政楼、医技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和相关地下室区域的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网水平分支布线、能源计量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消防控制室装修工程、一期消防控制室智能化设备腾挪等, 范围还包括各系统接入后勤管理综合系统, 以及实现与一期及感染楼各子系统的对接和兼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原有招标图纸经乙方深化设计后并经甲方和建设审核后的《20211009 南山医院二期一段全套智能化施工图纸》及以后的设计修改变更、甲方、总包、招商的工程规范、工程管理办法、奖惩办法及工程指令组织施工。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承包内容主要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清单的劳务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部分的系统安装与调试、辅

材采购、管线槽敷设、线缆测试、验收及保修、现场二次转运、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税金等），具体要求说明见附件《分包报价表》。

2.3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期间的主要工作：每个月必须例行巡查一次智能化设备的使用情况；遇紧急情况故障需要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需要的所有接插件和我方采购的附件免费更换新产品，若设备有问题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厂家处理。以上工作均需业主确认单据，并作为支付维保款的凭证。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拆分开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请报价前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对现场进行踏勘，报价人应巨细无疑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890000.00 整，其中包含 9 %增值税，以上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本次工程的设备由甲方采购，除设备及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外乙方包人工、包辅材（桥架支架及接地 40*4 扁钢，电线管、室外钢管、室外井制作材料、各类辅材）、包机械、包安装、包调试、包现场的协调、配合现场安监、质检及深圳市住建局委派第三方的检查工作、现场各类检查活动。

3.1.2 甲方提供图纸作为参考，乙方应根据图纸自行核算工程量。

3.1.3 乙方现场服从甲方和总包方关于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按总包和代建方的要求办理两制平台的录入工作，人员要求男性在 18-55 岁之间，女性在 18-45 岁之间，超出年龄必须按要求定期提交体检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在 18 周岁到 45 岁周间，所有人员进场前需提交体检报告，核酸检测，并完成两针疫苗接种，具体见报价表人员资质要求；

3.1.4 维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

3.1.5 乙方负责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

3.1.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窝工、怠工、停工。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1.7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人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3.1.8 乙方按两制平台要求定时考勤，甲方按实际考勤天数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

16.4 附件四：《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16.5 附件五：《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6.6 附件六：施工单位承诺书

16.7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我单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安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61634983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志	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中级	15224360029	网络
工程师	王爱文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A0302011300249	环境保护
质量负责人	廖燕	/	质量员证	/	091587920230412941	/
安全负责人	李爱姣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4）0015211	/
安全员	游丽华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5）0019413	/
劳资专管员	彭雪梅	/	劳务员证	/	091587920230412943	/
材料员	李银松	/	材料员证	/	091587920230412939	/
施工员	宋伦胜	/	电气施工员证	/	091587920230412942	/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安慰）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安慰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廿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南刘印经

学校（院）： 

批准文号： 教发[2002]8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0505303847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Nº 05046639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安慰 A138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319721223921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652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1日
- 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安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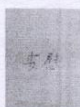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983

聘用企业: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安慰

签名日期: 202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1735

姓 名: 安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慰

社保电脑号：3025120

身份证号码：420983197212239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492.0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57.32	1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a7fe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杨志）证明材料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志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80600700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姓名：杨志 Full Name
杨志 340821197411010816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4-11-01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网络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2015.11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15224360029 File No.:	签发日期：2016年05月20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粤B012023138017

姓名：杨志

性别：男

操作类别：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6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

社保电脑号：607755167

身份证号码：34082119741101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492.0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37.32	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b998ab46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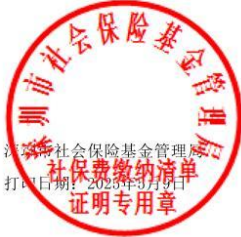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师（王爱文）证明材料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爱文 性别 男 1979 年 7 月 19 日生,于 2019 年 3 月
至 2022 年 1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本科网络
教育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述

证书编号: 106267202205116105 2022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si.edu.cn>



姓名: 王爱文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419790719221X
ID No. _____

管理号: A030201130024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10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环境保护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1]54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自然科学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爱文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07589399
单位编号: 127540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790719221X
单位编号: 127540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37.52	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b998b93cf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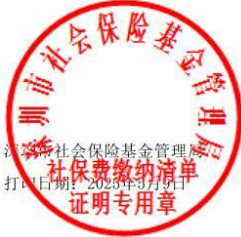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廖燕）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廖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4199007283620
手机号码	1588974841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 号）	09158792023004129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廖燕

身份证号: 511124199007283620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一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41294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燕

社保电脑号：623492009

身份证号码：511124199007283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598.26	199.44			199.44		57.92	1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b04bb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李爱姣）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爱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761011108X
手机号码	1369216983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521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15211

姓名: 李爱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爱姣

社保电脑号：2313691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101110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92.0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57.32		1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a2ca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6. 安全员（游丽华）证明材料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游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803233302
手机号码	135432531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194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9413

姓 名: 游丽华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5日 至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丽华

社保电脑号：62514763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323330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57.32		1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b5fe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彭雪梅）证明材料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彭雪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02198201160808
手机号码	18076118998	证件号		0915879202304129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彭雪梅

身份证号: 511102198201160808

名 称: 劳务员

等 级: 一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41294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雪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6630542
单位编号：127540

身份证号码：511102198201160808
单位编号：12754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598.26	199.44			199.44		57.92	1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b1bc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8. 材料员（李银松）证明材料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银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4196710124214
手机号码	13118388532		证件号		0915879202304129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李银松

身份证号：511124196710124214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一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41293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银松

社保电脑号：612812235

身份证号码：511124196710124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222.48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37.52	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b998ad70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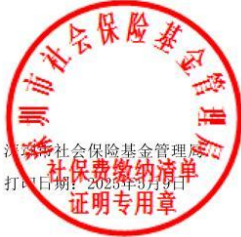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9. 施工员（宋伦胜）证明材料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宋伦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203198003051071
手机号码	18076138998	证件号		0915879202304129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宋伦胜

身份证号：511203198003051071

名 称：电气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41294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伦胜

社保电脑号：604762765

身份证号码：511203198003051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75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75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75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598.26	199.44			199.44		37.32		13.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998b30f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275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